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3月28日,新华社以通稿形式发表了《杭萧钢构定单利好被公司提前泄漏》的文章,文中提到:早在今年2月12日,杭萧钢构召开了隆重的2006年度总结表彰大会,公司董事长发表了总结讲话。他在讲话中提到:"2007年对杭萧来说是一个新的起点,如国外的大项目正式启动,2008年股份公司(收入)争取达到120亿元,集团目标(收入)为150亿元"。文章认为这一做法已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而且公司股价于当日开始异动。同日晚上,中央台经济信息联播节目报道了上述内容。

针对文中提及的董事长讲话,公司特澄清如下:

- 一、2007年2月12日下午15:30,公司召开了2006年度总结表彰大会,会议属于公司内部的集会,公司董事长的讲话无论是出发点还是具体措辞都属于务虚性的。考虑到国内钢结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现实,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对钢结构住宅体系的研发也进行了多年。公司成功上市后,便投入巨资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改,引进了高频焊接 H型钢生产线、高频焊接方钢管生产线等先进设备。同时,公司也制订海外市场的拓展计划,并成立了海外事业部。因此,公司董事长的讲话仅属于抽象的远景展望,并无任何语言与正在洽谈中的安哥拉公房项目有直接的关系,并无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之嫌疑;
- 二、2月12日,公司召开会议的时间是下午3点以后,公司董事长的讲话则安排在会 议临近结束之前,因此,董事长发言与我公司股价当日的异动并不构成任何关联;
- 三、新华社通稿文章所披露消息的线索来源是公司之内部刊物上刊登的公司董事长的讲话,而该内部刊物发行的时间是 2007 年 3 月 10 日,因此,也未与我公司股价的异动形成因果关联。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